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上市规则第 7.4.2 条规定的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到相关法院执行文书涉及正在执行的案件金额合计为 4.85 亿元，公司已于今日披露了 2022 年度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3.5%。

按照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十二个月内存在一笔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事项，此外另存在二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所涉及事项及其他诉讼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未结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提示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起诉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主要为公司出境游业务停滞导致的旅游业务供应商款项纠纷、客户退款诉讼及融资借款纠纷，同时公司以往

年度为降低人工成本引起的劳动仲裁，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业务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度，公司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已确认 5,110.72 万元预计负债。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标准	我方主体	对方主体	审理阶段	收案/结案时间	受案机构	案件类型	起诉状标的额(万元)	最新进展
1000万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审	2023-1-30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合同纠纷	29,041.68	一审于2023.03.27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目前我方正在补充提交证据。
1000万以上	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中	2022-5-27	顺义区人民法院	融资合同纠纷	8,504.02	案件已经入执行程序，顺义法院执行法官查封资产包括新华航食位于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甲12号的厂房和在机场内使用的运输车辆，新华航食名下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12号的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构筑物、地下设施等全部财产(土地使用权面积29813.09平米、房屋建筑面积15318.5平米)的财产近期将进行司法拍卖。
1000万以上	天津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景鸿	天津易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一审	2022.11.28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融资合同纠纷	2,240.5	于2023年3月8日立案，公司已向法院提交管辖异议申请，本案管辖权异议成立，2023年4月18日法院裁定该

	浩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案移送至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处理。
1000万以下	原告	---	一审、二审、仲裁	2022/4/1-2023/4/26	---	---	193.78	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
	---	被告	一审、二审、仲裁		---	---	8,500.79	